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统签)
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渝农商理财-招商银行 2020 年第 01 号-补 3

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鉴于甲方、乙方双方已签署了《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合同编号：渝农商理财-招商银行 2020 年第 01 号）（简称“托管协议”）、《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渝农商理财-招商银行 2020 年第 01 号-补 1）（简称为“补充协议一”）、《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渝农商理财-招商银行 2020 年第 01 号-补 2）（简称为“补充协议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议，就托管协议订立《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三”），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 4.2.1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原条款为：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为理财产品开设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预留乙方印鉴。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账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其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修改为：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为理财产品开设专用银行存款账

户，作为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账户名称为“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账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其对应的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亦不得更换预留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应与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该托管账户。

二、托管协议增加“6.2.5.2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条款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甲方、乙方应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上的程序和职责。

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及证券经营机构负责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证券经营机构负责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除外）的清算交割。

三、托管协议“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增加以下条款：

6.7 “投资监督”条款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包括已成立和后续新成立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或因甲方管理人维度全量投资违反本合同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要求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2）投资比例

①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②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公募理财产品，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均应当持续符合本比例要求。

③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④单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和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单只定期开放式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⑤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本条限制。

⑥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产品投资性质分类的要求。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达到投资性质分类的比例要求。

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事项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执行，具体事项参考附件二《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投资监督事项表》。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相关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2.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

3、如需调整变更投资监督事项，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6.8 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并管理。

6.9 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甲方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催收。

6.10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指令进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付，指令金额即为甲方审核确认的赎回、分红数据，甲方应对指令金额的准确性负责，如指令金额与实际赎回、分红数据不符造成的理财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11 以下事项可双方可通过预留邮箱进行确认：

1.理财产品涉及申购、赎回账户信息及TA申赎数据。

2.理财产品涉及支付浮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审计费、代垫证券开户费等账户信息，其中审计费、销

售服务费、增值税等费用可归集至管理人统一账户，由管理人统一划转至第三方。

3.理财产品投资同业借款、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有理财产品涉及投资标的减值数据、SPPI 数据、单位净值及净值更新频率等。

4.其他涉及产品估值核算需明确调整的事宜。

四、托管协议 7.2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7.2.1” 原条款为：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去尾，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或 0.000001 元，如果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去尾；如果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七位去尾，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精确位数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7.2.2” 原条款为：

“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后，于产品份额净值披露日或资产变动后一日或每周（频率孰高者）将理财产品前一估值日份额净值结果通过指定邮箱 C 发送至乙方核算经办指定邮箱（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按每周发送的应于周一发送上周五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如有临时复核要求，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复核无误后，于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回复至甲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

“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后，于产品份额净值披露日或资产变动后一日或每周（频率孰高者）将理财产品前一估值日份额净值结果通过指定电子对账或邮箱 C 发送至乙方核算经办指定邮箱（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按每周发送的应于周一发送上周五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如有临时复核要求，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复核无误后，于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回复至甲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7.2.4” 原条款为：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后，于估值当日下午 17:00 前将日每万份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通过指定邮箱 C 发送至乙方核算经办指定邮箱，如有临时复核要求，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复核无误后，于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回复至甲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

品文件的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后，于估值当日将日每万份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通过电子对账或指定邮箱 C 发送至乙方核算经办指定邮箱，如有临时复核要求，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复核无误后，于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回复至甲方，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五、补充协议一中“第六条、托管协议第七章 7.3 节 7.3.3 估值方法”

原条款为：

“本统签协议规定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如下，甲乙双方也可就各理财产品在对应的《发行通知函》另行约定估值方法并以《发行通知函》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甲方应确保双方约定的估值方法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1、对于封闭式产品，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或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适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甲方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甲方认为摊余成本法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产品，所投资资产需经 SPPI 现金流测试、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SPPI 现金流、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数据根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或者经审计、验证后的管理人模型提供。在情况发生改变时，甲方应做出适当调整，乙方应督促甲方调整。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逐日计提收益。

2、除第 1 项所述条件外，持有投资标的按市值法估值：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若有证据表明可取得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或无法取得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可根据可获得的资料信息，选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

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有证据表明可取得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或无法取得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可根据可获得的资料信息，选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本产品持有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若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基金按“3、本产品持有的基金的估值方法第（1）条”规定方式估值。

4、金融产品（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估值方法

A、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按最新净值估值；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金融产品的最新净值，乙方据此进行估值；

B、不公布净值金融产品，按取得成本估值，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5、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对于通过债券借贷交易融入的标的债券，融入期间按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在表外列示，产生的融资费用逐日计提，卖出时按市价法估值。

7、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或理财产品文件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修改为：

“本统签协议规定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如下，甲乙双方也可就各理财产品在对应的《发行通知函》另行约定估值方法并以《发行通知函》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甲方应确保双方约定的估值方法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1、对于封闭式产品，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在满足监管规定条件下，可以适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甲方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甲方认为摊余成本法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产品，所投资资产需经 SPPI 现金流测试、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SPPI 现金流、预期信用损

失减值数据根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或者经审计、验证后的管理人模型提供。在情况发生改变时，甲方应做出适当调整，乙方应督促甲方调整。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逐日计提收益。

2、除第1项所述条件外，持有投资标的按市值法估值：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若有证据表明可取得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或无法取得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可根据可获得的资料信息，选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有证据表明可取得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或无法取得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可根据可获得的资料信息，选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本产品持有的基金的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

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基金按“3、本产品持有的基金的估值方法第（1）条”规定方式估值。

4、金融产品（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的估值方法

A、公布净值的金融产品，按最新净值估值；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金融产品的最新净值，乙方据此进行估值；

B、不公布净值金融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5、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对于通过债券借贷交易融入的标的债券，融入期间按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在表外列示，产生的融资费用逐日计提，卖出时按市价法估值。

7、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或理财产品文件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

六、原补充协议一第五款“托管协议第六章 6.2 节增加 6.2.8 投资于银行存款的资金清算交收”：

原条款为：

“6.2.8.1 活期存款的清算安排

甲方在投资他行活期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限制：甲方在存款银行开立同业存款帐户的预留印鉴需包含乙方的指定人名章（对于变更预留印鉴，甲方需征得乙方书面确认）；甲方在存款银行开立的同业存款帐户需开立定向支付功能，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产品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需明确同业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等；对于存期超过 3 个月的存款，应约定存款银行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或邮箱发送对账单。乙方根据甲方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和甲方出具的存放同业活期划款通知书（附件一）出款，存放同业活期划款通知书（附件一）

预留印鉴与托管协议中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预留印鉴保持一致。”

修改为：

“6.2.8.1 活期存款的清算安排

甲方在投资他行活期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托管产品投资范围需包含现金、存款等字样。

（二）他行活期账户应由管理人在存款行处开立、变更、注销，托管人配合提供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所需要的材料。

（三）他行活期账户预留印鉴须至少加盖一枚托管人印章，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四）他行活期存款账户应以托管产品名义开立。

（五）他行活期账户主要用于在他行活期存款的结算账户，资金去向只能是以托管产品名义开立的 he 行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往来账户只能是该产品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六）他行银行活期结算账户应开通网银功能，其中网银权限的申请及变更应经托管人同意。复核权限 UKEY 应由托管人保管，存款行应确保划款流程至少包含复核环节。

（七）禁止出售支票、禁止柜面转账、禁止取现。

（八）他行活期账户的存入及支取，应由管理人向托管行发送指令，由托管行执行划款。管理人应在存款行为托管人开通网银功能，托管人通过网银完成 he 行活期账户划款。如管理人要求掌握划款权限的，应经托管人同意，且划款必须经托管人复核或审核。

（九）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至少 1 小时的指令审核及执行时间。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划款指令时，账户内（托管账户、活期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账户余额不足，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十）因存款银行原因导致（网银故障、UKEY 故障、存款行其他原因）资金无法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托管人不对划出托管账户的资金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存放在他行的资金或投资产品的资产，托管人不履行保管责任。

乙方根据甲方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甲方出具的存放同业活期划款通知书（附件一）或电子指令出款，存放同业活期划款通知书（附件一）预留印鉴与托管协议中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预留印鉴保持一致。

七、补充协议一中“6.2.8.2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清算安排”

原条款为：

“甲方存放他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应与存款银行签署《存款协议书》。存款协议需经乙方同意，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存款证实书（如有）的开具及使用等细则；

（2）定期存款协议中应约定提前支取条款，明确提前支取的手续和利息计算；

（3）本息兑付的回款路径与托管理财产品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一致；

(4) 确认预留印鉴信息包含乙方信息，对于变更预留印鉴，甲方需征得托管行书面确认；

(5) 对于存期超过 3 个月的存款，应约定存款行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或邮箱发送对账单。

为确保资金安全，存放他行存款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甲方资金划付当日，甲方应责成存款银行传真或邮件一份存款证实书（如有）复印件至乙方指定联系人并确认收妥，存款证实书（如有）原件由甲方保存。”

修改为：

“甲方存放他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应与存款银行签署《存款协议书》。存款协议需经乙方同意，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存款证实书（如有）的开具及使用等细则；

(2) 定期存款协议中应约定提前支取条款，明确提前支取的手续和利息计算；

(3) 本息兑付的回款路径与托管理财产品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一致；

(4) 确认预留印鉴信息包含乙方信息，对于变更预留印鉴，甲方需征得托管行书面确认；

(5) 对于存期超过 3 个月的存款，乙方于每季度向存款行发起查询查复，甲方应要求存款行在人行查询查复时限要求内及时反馈乙方发起的查询查复，对于乙方有时限要求的，甲方应督促存款行在要求时限内回复查询查复。

(6) 为确保资金安全，存放他行存款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

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如有其它变更事项需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甲方资金划付当日，甲方应责成存款银行传真或邮件一份存款证实书（如有）复印件至乙方指定联系人并确认收妥，存款证实书（如有）原件由乙方保存。

八、托管协议“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1.4” 原条款为：

“甲方负责按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修改为：

“甲方负责按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1.1” 原条款为：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理财产品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七）”

修改为：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理财产品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到期产品托管人复核意见回函（格式见附件七）。”

九、托管协议“第九章 费用”

“9.3” 原条款为：

“乙方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将银行间费用缴费通知及费用明细纸质版加盖预留业务印鉴后邮寄至甲方……”

修改为：

“乙方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将银行间费用缴费通知及费用明细纸质版加盖预留业务印鉴后邮寄或通过邮件发送至甲方……”

十、对托管协议附件三、附件五（二）、附件七进行修改，详见附件三、附件五（二）、附件七。

十一、《补充协议三》作为《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终止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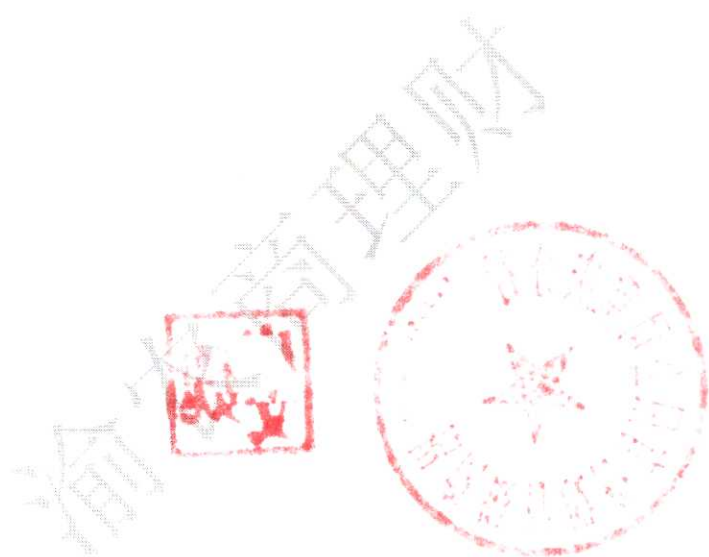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当事人签署的《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三》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三》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执行。

十三、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细则发布或变更导致《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各方当事人同意另行协商处理方式。

十四、本《补充协议三》经甲、乙两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贰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补充协议三》签字页)



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 8月12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 8月18日



附件一

存放同业活期划款通知书（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敬请你行根据以下提供信息进行划款。

清算日期：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大额支付行号：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开户银行：

付款人大额支付行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币种：

划款用途：

预留印鉴：

经办：

复核：

审批：

附件二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投资监督事项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我司交付贵司托管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相关托管运作依照托管合同的约定执行，产品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产品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投资监督事项	一、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二、 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 X 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不足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将尽力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三、 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	

	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债的除外。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4)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项至第(6)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并结合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3.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4)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2)(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5.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6. 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

附件三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所有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
我公司向贵行发送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的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1、 被授权人及权限：

陈敏 或 吴双 或 谭丽娜 或 唐琳洁：划款指令经办
谭丽娜 或 唐琳洁：划款指令复核
谭丽娜 或 唐琳洁：划款指令审批

2、 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签字样式：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签字) 陈敏	(签字) 谭丽娜	(签字) 谭丽娜
(签字) 吴双	(签字) 唐琳洁	(签字) 唐琳洁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3、 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1)(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渝农裕理财



附件五（二）：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乙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包括：资金汇划、头寸对账、账务处理用章等）（样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指令	-	4006195555	sjbs@cmbchina.com	0755-83585469/83 184182/83482096/ 83585469
对账、信披	-	0755-89271740	tghs@cmbchina.com	
投资监督	-	0755-89279261	cmbsupervision@cmbchina.com	
协调人 1	金小圣	023-67031812	xiaosheng@cmbchina.com	023-67650573
协调人 2	李权伦	023-60363161	liquanlun@cmbchina.com	023-67650573
业务往来指定邮箱				
指定邮箱	tuoguan_cq@cmbchina.com ; sjbs@cmbchina.com ; tghs@cmbchina.com ; cmbsupervision@cmbchina.com			



附件七

关于《XX 理财产品到期分配清算表》托管人复核意见回函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声明：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XX理财产品到期分配清算表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XX-XX-XX